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瑞环委字〔2022〕5号

签发：尹忠、刘春林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瑞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瑞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瑞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将我市有关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赣市发[2022]7号），在《瑞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实施美丽瑞金建设行动，全力打造革命老区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绘就美丽瑞金发展新画卷。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到 2025 年，

全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全面完成，美丽瑞金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到 2025 年，我市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保持在优等水平，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消耗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减排量完成省下达任务。主要包括 4 个专项行动：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由市发改委、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以建立健全“两高”项目管理体系为主要目标任务，梳理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全面启动修订相关的环评审批准则，严格把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

2. 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由市发改委牵头，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减少环境污染，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在城区的发展过程中稳步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推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

3.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由市工信局牵头，重点做好加强行业管控、压减低效产能、加快绿色发展、培育新兴产业等工作。瑞金市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将认真落实国家、省、

市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压减低效产能，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业态，加快形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由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以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目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新能源车的使用，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

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由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以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排为主要目标任务，实现瑞金市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上级布置的任务标准。

6. “四尘”深入整治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推进环保体系建设，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减少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堆场扬尘，强化对工业扬尘的精细管控，建立施工企业扬尘污染常态化帮扶指导队伍，发现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及时指导企业落实整改。争取到2025年，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控制在19.9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5%以上。

7. “三烟”深入整治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与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通力合作，深入开展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秸

秆焚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日常检查和执法，配合网格宣传排查行动，做好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加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力度。

8. “三气”深入整治专项行动。由市交通运输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强化机动车尾气精细管控，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从源头严格管控尾气排放污染，划定移动源低排放控制区，加强移动源尾气排放监管。强化工业企业废气精细管控，加大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治理力度。

（三）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

9. 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由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扎实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10. 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由经开区建设局牵头，加强经开区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增加提标改造内容）严防工业企业污水违规排出，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综合运用各项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后期运营监管；积极推进经开区工业污水“一企一议”协议签订及差异化收费工作。

11.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牵头，对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切实提

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对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进行指导、调度和督导，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施工进度，缓解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消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等问题，促进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高。

1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牵头，评估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杜绝“返黑返臭”现象，确保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

（四）深入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充分认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的出发点。努力拓展农业生态功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风险管控，重点针对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隐患，强化政策引导，依靠科技进步，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和重点项目。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由瑞金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污染类型和受污染程度，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方现有资源和设施，合理布局，示范带动，整片推进，分批实施。

15.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行动，中心城区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建设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片区和试点居民生活小区。

16. 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确保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化处理处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生态资源化、安全无害化为目标，以补齐固废基础设施短板、凝练创新特色固废管理体系；加强无废理念宣传教育，争取在工业、农业、生活方面发力延伸固废产业链。

（五）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我市畜禽养殖场规模数量、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程度进行综合整治。对水源污染较为严重的畜禽养殖场完成清理、清拆等工作，科学划定畜禽养殖“三区”，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对经批准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养殖场按批准设计养殖规模实行限

量养殖。依法加强禁养区外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推进禁养区的监管和防控工作。

18. 农药化肥减量化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不断完善现行的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科学安全用药使用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稳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完成取土化验 467 个，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4 个，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19.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不断加强水产养殖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沿河沿库的水产养殖场(户)提高巡查频率。定期开展水体检测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达到一级标准，一般水域达到二级标准后方可允许相关水产养殖废水的排放。深入推广安全药物清塘消毒，有益微生物制剂(如光合细菌、芽孢杆菌等)净化水体，严禁未经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对拒不配合的养殖业主，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调查取证、立案查处或依法拆除等工作。

20.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机制，因地制宜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确保村庄生活垃圾100%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户改厕率力争达到98%以上，创建优美宜居的农村生活环境。

（六）深入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2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配合，积极开展矿区生态问题整治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做好长期整改和持续监管的思想准备，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2. 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由市林业局牵头负责，确保“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深入推进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矿山得到有效治理；深入推进湿地保护专项行动，确保乱占湿地、破坏湿地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深入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电商平台、网站和相关餐饮业的监测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23. 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由市水利局牵头，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确保得到有效整治。制定实施针对重点水域禁

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方案，统筹推进执法任务，组织实施好“清船”“清网”“清江”“清湖”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对重大案件由市委市政府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威慑。

24.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由市发改委、瑞金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以动真碰硬见担当，立行立改见行动，真刀真枪见实效的态度，打一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攻坚战、保卫战。对“低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美化，优化城乡水环境质量，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加大治污综合执法力度，推动城区、乡镇垃圾分类行动。

（七）深入打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25. 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在我市范围内，全面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严格控制池塘尾水污染，源头减少总磷排放。严格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建设生态沟渠、缓冲带等生态拦截与尾水回用工程，拦截和净化农田氮磷径流。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科学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进一步扩大重点湖库流域生态用地比例，严厉打击河湖生态破坏问题。

26. 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由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统筹部署排污口整治的专项任务，细化和压实工作职责，明确排污整治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开展

入湖海排污口的基础信息，调查核实排污口是否存在底数不清、漏报缺报和排查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对于城区采取雨污分流，不断完善排水管道的设计和建设。对私建乱建的排污官网，做到及时拆除或者封堵，对不按规划建设的小区责令整改并采取相关处罚。

27. 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全面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源头治理，加快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方案，加大力度统筹推进辖区港口和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建设。加强与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落实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以及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船的运行管理，形成对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合力。

28. 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由市水利局牵头，建立部门、媒体、社会“三位一体”的立体监督体系，综合运用巡河问河、执法检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形成监督合力。构建多水利、环境和公安等联合打击非法河道采砂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涉砂专项警示教育，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教育引导干部和相关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大对河道采砂监管部门干部职工和现场监管人员的日常廉政提醒教育，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

（八）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

29.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由

瑞金生态环境局牵头，高位推进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进度，坚决按照计划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继续保持，做到销号不销责任，销号不销监管，严防问题反弹；未整改到位的要加大整改力度，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严防出现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针对云石山矿山整改的生态修复、污染扰民等依然突出的问题，各部门通力配合，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继续推进矿区道路排水沟、沉砂池、护坡建设工作，二是加强植被养护工作，坚持洒水、施肥、催芽，三是抓紧完成边坡降坡除险和覆土复绿，四是加快矿石外运专用道路建设等工作。争取在5月底完成整改工作。

30.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严格管控企业高耗能、高排放，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关注上一轮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严防出现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对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晰权责范围。由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调度，各部门按照分工安排，依照职责划分，打好各项标志性战役，落实好各专项行动。各乡镇政府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配

合工作开展。

（二）制定工作方案，高效推动实施。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具体安排专项行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明确阶段性目标。工作方案经相关专业委员会审定后，由牵头单位印发，并报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协调沟通，促进通力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协作。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在次年1月上旬向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并抄送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四）夯实环保队伍，加强宣传指导。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要提高干部职工专业水平、执法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业务指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良好氛围，确保“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此页无正文)

瑞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印发
